主　文本件不受理。　　理　由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9年間於法
}免案之投票權利，經高雄市選委會2次函覆略以：監所受刑人是否得以不在
行投票。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提起
N旨略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規定一至五部分：系爭規定一至五未保障受刑人
w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五，應屬違憲；此外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正
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
解，未能具體論證究有何悖離何等憲法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其聲請即屬顯
票之實施方式與程序等，俾使人民得依法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與罷免
y地投票所投票，則非所問。究其立法目的，應係為維護選舉或罷免投票之
、投票人名冊及投票、開票，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、選舉人名冊及投票、開
W範，與總統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均無涉，系爭規定四及五非屬系爭確定終
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憲法
、尤大法官伯祥加入。詹大法官森林提出，黃大法官瑞明加入。不同意見書